

# 漾濞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编制单位：漾濞县发展和改革局

时间：2023年2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运输服务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部分）	（一）县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p>县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1）收费时段8：00—20：00                      ①小型客车（11座及以下）、小型货车（载重量1吨及以下）2元/小时，4元/次；                      ②中型客车（12-19座）、中型货车（载重量1吨以上、5吨以下）3元/小时，8元/次；                      ③大型客车4元/小时，10元/次；                      ④摩托车（含三轮）、电动车1元/小时，4小时内2元，4小时以上3元（此项收费不分时间段）。                      （2）收费时段20：00-次日8：00                      ①小型客车（11座及以下）、小型货车（载重量1吨及以下）3元/小时，6元/次；                      ②中型客车（12-19座）、中型货车（载重量1吨以上、5吨以下）4元/小时，10元/次；                      ③大型客车6元/小时，12元/次；                      （3）停满24小时                      ①小型客车（11座及以下）、小型货车（载重量1吨及以下）10元/天；                      ②中型客车（12-19座）、中型货车（载重量1吨以上、5吨以下）18元/天；                      ③大型客车22元/天；                      （4）门诊病人、住院病人、病人家属及探视人员的车辆，每天收取一次停车费3元。</p>	漾发改（2013）91号	发展改革部门	交通部门	否	否	否	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	1. 停车时间少于半小时的免收停车费，超过半小时的按标准收费。 2. 对执行公务的车辆以及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和其他抢险作业的机动车免收停车费。

# 漾濞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编制单位：漾濞县发展和改革局

时间：2023年2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运输服务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部分）	（二）城市道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收费时段每天8：00-21:00（其余时间为免费时段） （1）停车时间15分钟以上至1小时 ①小车、农用货车2元/辆； ②大车4元/辆； ③超大型车8元/辆； ④电瓶车、二轮、三轮摩托车1元/辆； （2）2小时以内 ①小车、农用货车3元/辆； ②大车6元/辆； ③超大型车10元/辆； ④电瓶车、二轮、三轮摩托车2元/辆； （3）3小时以内 ①小车、农用货车5元/辆； ②大车10元/辆； ③超大型车20元/辆； ④电瓶车、二轮、三轮摩托车3元/辆； （4）3小时以上 ①小车、农用货车10元/辆； ②大车20元/辆； ③超大型车40元/辆； ④电瓶车、二轮、三轮摩托车4元/辆； （5）对小型车（小车）可实行包月交费制度，包月费用120元/月 （6）对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及其他抢险作业的机动车免收停车费。	漾发改（2016）281号	发展改革部门	交通部门	否	否	否	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	对执行公务的车辆以及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救灾车、工程抢险车和其他抢险作业的机动车免收停车费。
		（三）石门关景区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	收费时间：8：00时-20：00时 ①9座以下（含9座）小型客车，收费标准为10元/5小时，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2元； ②19座以下（含19座）中型客车，收费标准为15元/5小时，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4元； ③39座以下（含39座）大型客车，收费标准为20元/5小时，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6元； ④40座以上（含40座），收费标准为30元/5小时，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7元； ⑤摩托车，收费标准为3元/5小时，之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	漾发改复（2021）2号	发展改革部门	交通部门	否	否	否	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	

# 漾濞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版）

编制单位：漾濞县发展和改革局

时间：2023年2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或区间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3人以下含3人）10元/户·月； 2.（3人以上）15元/户·月； 3.农村居民收费收费标准由各乡镇采取“一事一议”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大发改价格（2014）190号	发展改革部门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补偿成本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等办公区域：5元/人·月（不足30元的按30元/月·单位计收）2.医疗机构①住院部2.5元/床·月；②门诊部：0.1元/平方米·月；③诊所、医疗站500元/年。3.宾馆（酒店）、旅社、招待所：①星级宾馆：3.5元/床·月；②普通宾馆、旅社、招待所2.0元/床·月（低于20个床位按40元/月收取）。4.酒楼、饭店、饮食店：5元/桌·月（低于5桌按20元/月征收，高于30桌按150元/月征收）。5.经营服务：经营面积在20-200㎡按0.8元/㎡·月征收，经营面积低于20㎡按15元/月征收，经营面积200㎡以上的，每增加50㎡，每月增加15元。6.集贸市场：固定摊点20元/摊·月；7.临时摊点类：①蔬菜类：1元/摊·天；②水果类：4元/摊·天；③其他类：2元/摊·天。8.室外大排档：30元/摊·月；9.其他：①广告、装潢、花店、美容美发、酒吧、冷饮等1元/㎡·月，低于15㎡按15元/月征收；②客运站、经营性停车场：0.15元/㎡·月，③废品收购站、洗车场、各类修理业及加工业等：1.5元/㎡·月，低于20㎡按30元/月征收，④厕所：15元/月，⑤清运垃圾桶：按160元/吨计收。10.营运车辆：出入渣土车5元/天·辆。11.房屋新建、改扩建1.5元/㎡（不含建筑垃圾）12.自运生活垃圾至垃圾处理厂：60元/吨。13.核桃青皮处理费：60元/吨。	大发改价格（2014）190号			否	否	否		
	三、住房物业管理费	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收费	0.6元/平方米·月。	漾政办批（2016）52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补偿成本加合理盈利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0.4-1.2元/平方米·月。	漾发改（2014）69号			否	否	否		
四、居民燃气安装费		居民燃气安装费	1.普通住宅住宅每户最高2600元；2.一户享有一幢单体建筑并登记为一个产权的住宅或一户享有两层以上并登记为一个产权的住宅，每户最高4900元；3.住建部门认定的老旧小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小区群体业主60%以上同意安装的，分类加收600元；小区群体业主同意安装达不到60%的，但部分业主仍坚持安装的，由同意安装的小区业主集体或代表与燃气企业根据按照成本具体协商确定。	大发改收费（2020）485号	发展改革部门	住建部门	否	否	否		